

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392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
承辦人：生活課程專輔 許有君
電話：3126250-103
電子信箱：yochun@nmp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小生字第1120004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213初任生活課程教師研習計畫 (376439893Y_11200047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教輔導團生活課程輔導小組承辦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小初任生活課程教師研習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1、增能實作研習: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 09:00-16:00。

2、增能回流研習:暫定113年1月22日(星期一) 09:00-16:00。

(二)辦理地點: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小(桃園市中壢區林森路95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112學年度初次擔任低年級導師及生活課程授課教師者為優先。

教務處 112/06/30 09:37



1120004501

有附件

2、111學年度初次擔任低年級導師及生活課程授課教師，但尚未參與過此研習之教師。

3、108-111學年度未擔任低年級導師，112學年度擔任低年級導師或生活課程授課教師者。

4、對生活課程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案例設計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增能實作研習，承辦單位：南美國小，活動編號E00125-230600002

(五)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攜帶課本(或教師手冊)，方便進行實作課程。

三、惠請貴校核予參加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112學年度國小初任生活課程教師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南美國小許有君教師，電話：03-3126250，分機10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